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李尚青

被 繼承人 張甜英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○○段0000號0樓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固然定有明文，然若繼承人已經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則無重複聲請拋棄繼承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李尚青為被繼承人張甜英之代位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1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提出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李尚青固為張甜英之代位繼承人，惟聲明人前已於113年12月24日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張甜英之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254號受理並以逾聲明期限裁定駁回。而聲明人復於114年1月17日向本院再為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就相同事項重複聲明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